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分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2)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1)分節之批准（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所賦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施加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分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1)分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 (c)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總面值，一併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開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可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